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5—026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5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4月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通过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2014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，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5,820,136.42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613,135.93元，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233,104,948.85元，减去已支付2013年度普通股股利10,304,000.00元后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42,007,949.34元。

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20,608万股为基数，向全

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20,608,000.00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321,399,949.34 元。201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健全，保证了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；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、经确认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账面核销处理，核销金额总计人民币 23,994,755.25 元。其中，应收账款 11 笔共计 11,545,833.83 元，其他应收款 3 笔共计 6,208,272.39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笔共计 6,240,649.03 元。公司对上述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时，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，计提比例合理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2014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；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，遵循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操作流程，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